



司法精神病学 实务研究

Forensic Psychiatry Case Studies

陈立成 著



司法精神病学 实务研究

Forensic Psychiatry Case Studies

陈立成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精神病学实务研究/陈立成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0-16598-1

I. ①司… II. ①陈… III. ①司法精神病学-研究 IV. ①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0080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司法精神病学实务研究
陈立成 著
Sifa Jingshenbingxue Shiwu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3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44.2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08 000	定 价	1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19 世纪是人类认识传染性疾病的世纪

20 世纪是人类认识慢性疾病的世纪

21 世纪是人类认识精神障碍的世纪

21 世纪已经逝去了十分之一

人类早就进入了 21 世纪

可是

人类认识精神障碍了吗

人类对精神障碍有着怎样的认识呢

作为生活在 21 世纪的现代人类

你对精神障碍的认识有多少呢

你对精神障碍的认识有多少是正确的呢

作为工作在 21 世纪的法律工作者

当精神障碍与法律发生关系时

你又有怎样的认识呢

你的这些认识又有多少是正确的呢

面对着精神卫生与法律的双重问题

你将采取怎样的行动呢

怎样的行动才是正确的呢

本书试图帮助你厘清并解答这些问题

濮存昕先生在一句公益广告词中说，一盏灯虽然消除不了整个黑夜，但在黑夜里多点亮一盏灯，将肯定能够多照亮一些地方。

愿本书能够成为这样一盏在黑夜里闪烁着些许光明的路灯，并尽最大努力为正在行路的人们照亮脚下的路。

——作者之希望

● 精神卫生——已经被忽略得太久了——对于个人、社会 and 国家的整个福利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用一种全新的眼光来看待它，使其得到普遍的关注。

● 精神疾病不是一种个人缺陷，它并不只是发生在别人身上。

● 不会受到精神性疾病侵扰的家庭是很少的。

● 每 4 个人中就会有 1 个人在其生命的某一阶段受到精神性疾病的侵扰。

● 精神疾病的社会和经济负担是巨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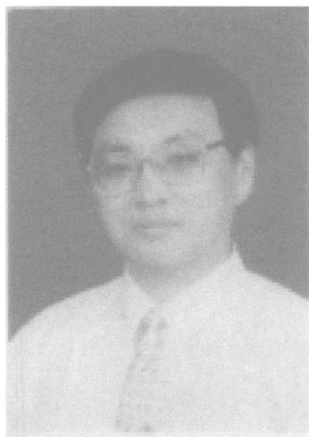
——Dr. Gro Harlem Brundtland

摘自：《2001 年世界卫生报告》

注：Dr. Gro Harlem Brundtland 夫人，挪威前首相。1998 年～2003 年任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关于作者

1960年11月出生于河北保定。1984年自河北医学院毕业后首先从医十八年，后专职进行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从事过精神科临床、药物依赖（戒毒、戒酒等）、司法精神病学、心理咨询与治疗、罪犯心理矫治及其他与精神卫生有关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临床、教学和科研等多方面的实际工作经验。现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任教，具有教授、副主任医师和副主任法医师任职资格。



陈立成

讲授课程：法律精神医学暨司法精神病学、异常心理学（变态心理学）、普通心理学、临床心理学、咨询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矫治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心理诊断学、罪犯心理矫治技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戒毒与康复技术等，并长期从事国家心理咨询师的培训和教学工作。

迄今已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其他科研项目多项，在各级专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同时在报纸杂志上刊登科普文章逾一百五十篇。出版有46万字个人专著一部：《罪犯心理障碍——识别与处置》（2008年）；参编著作及教材多部：《中国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案例集》、《中国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与司法审判实务指南》、《中国心理咨询大典·变态心理学分卷》、《中国监狱心理矫治规范化运作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指导》、《罪犯改造心理学新编》、《矫治心理学》、《常见慢性病的个人防护》等。

曾经先后在多家社会民间学术社团兼职：河北省医学会精神科分会第一届委员、河北省心理学会第四届至第八届理事、保定市心理咨

询师协会常务理事、保定地区医学会精神科分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兼秘书、保定市医学会精神科分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兼秘书、保定市心理学会第一届至第三届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保定市心理卫生学会副会长等。

序 言

社会生活中，精神障碍者与周围环境之间不断地发生着各种冲突，持续产生着法律纠纷，并一直给整个社会制造着或大或小的影响。自 2008 年福建南平事件以来，中央领导高度重视，社会各界也广泛关注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的收治、管理问题。同时，一些地方出现的涉法涉诉上访人员“被精神病”的现象也引发出令人深思的问题。据卫生部领导介绍，目前我国报告的重性精神病人约 1 600 万名。可以说，如何积极稳妥地处理好这一突出的社会问题，关系到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关系到正常人群和精神疾病患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与各类精神障碍（俗称“精神病”或“精神疾病”）有关的问题，不仅成为突出的医学问题，也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其原因也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特殊复杂性相关：

第一，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凸显司法鉴定的行业特点。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是各鉴定类别中最具代表性和难度最大的一种。从人与机器的结合程度看，它是人机结合度指数最低的。其原因主要有四：一是鉴定对象的特殊性。一般来说，那些以人以及人与人关系为执业对象的职业，如律师、医师、教师的职业准入标准和执业资质条件是最严格和要求最高的。在国外，生命科学往往被称为“最高科学”，而在生命科学中，人类的精神活动又是一种最复杂、最多样的认知领域。不少精神现象以及相关的行为具有认知难、定性难、检测难的特点。其原型与模型之间极不对等、极不匹配。二是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专业自身发育不足。长期在基本概念、基本范畴等问题上争论多、成果少，观点多、共识少，经验多、规范少。学科专业发育尚不成熟，缺乏统筹规划，长期各自为战，聚不成合力，达不成共识，形不成成果。三是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活动具有跨专业、跨学科、跨领域的特点。从总体上看，司法鉴定活动是诉讼活动和科学技术实证活动的统一，这一行业特点充分反映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执业活动中，它不仅

涉及哲学、法学、医学、心理学、社会学以及脑科、语言、生物、信息、统计、行为科学、工程技术、计算机等多个学科专业，而且往往是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等的综合应用与交叉融合。基于此，必须打破思维定式，从整体性、联结性和系统性的角度去认识、去理解、去证伪、去排错、去发现和解决问题。就此而言，鉴定人个体认识的有限性和技术方法先天不足与事物的特殊复杂性长期处于明显不适应的状态。四是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往往与法律责任、法律后果直接挂钩。在实践中，往往出现两种倾向：有的鉴定人不仅越位进行事实认定，而且对其法律责任甚至量刑也作出了判断；有的法官则过于依赖鉴定意见，放弃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职责，直接采信鉴定人的鉴定意见甚至事实认定。

第二，从双重架构的视角促进精神疾病鉴定公正。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的高低取决于鉴定公正的实现程度。就此而言，规范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基本路径，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维护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二是重新修订 1989 年五部门颁发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办法，制定、完善体现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特殊要求和专业特点的执业规则、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和专家委员会会鉴制度。三是鼓励和支持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断引进先进成熟的新方法、新设备和新知识，从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提高人一机结合度指数，建立完善核心鉴定能力的生成机制。

第三，把握好审判职能与鉴定功能的关系。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审判职能与鉴定职能错位、越位和缺位的现象，这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反映得最为突出。从某种意义上讲，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活动面对的是最特殊、最复杂、最多变、最难测的精神现象（主要就功能性精神障碍而言），是一种超专业、跨学科、多领域的活动，需各方面凝聚共识，共同努力，在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双层架构下努力追求其鉴定公正。

为了解决好这些问题，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有关部门从 1985 年起就开始组织专家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对有关问题给予规范和调整。其间经过讨论、修改、再讨论、再修改的多次反复过程，世界卫生组织（WHO）邀请的国外专家也多次参与了其中的工作。2011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法制办将酝酿起草了 26 年之久、修改将近二十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草案）》面向全社会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之后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次审议，

终于在2012年10月26日获得了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过。就我看来,非自愿治疗是精神卫生法立法的核心,非自愿治疗必须坚持法治原则。非自愿住院治疗的行政决定程序是本法应当建立的一项基本制度,必须明确非自愿治疗送治者的法律责任。通过诊断、鉴定确定就诊者、被鉴定人是否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并由相关社会管理部门、治安管理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诊断、鉴定意见,全面考量其社会危险性,依法决定是否实施非自愿住院治疗,这是规范非自愿住院治疗工作,有效保障社会安全的根本性问题。精神障碍的诊断和鉴定是对当事人是否有精神障碍以及是否达到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的程度作出专业判断,诊断和鉴定意见只是国家治安管理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是否住院治疗的依据之一,诊断和鉴定实施程序不能代替行政主体的决定程序。鉴于鉴定机构不是决定是否实施非自愿住院治疗的主体,从有效保障社会安全,避免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的角度,针对这类特殊人员,建立专业诊断、鉴定与行政决定相衔接的社会管理机制非常必要。建议修改相关条款,突出诊断和鉴定意见的依据、参考作用,明确强制住院治疗的决定机关、决定程序和执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草案)》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们,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其中很多意见都是结合最近几年国内发生过的某些重大案件提出来的,虽然意见内容见仁见智,但在不少方面难以形成基本共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精神障碍是不同的人基于不同的视角观察后人为定义出来的。而对于精神障碍的不同理解和认识,又直接影响到了社会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者的态度走向了两个极端:或者是不够理解、不够宽容,或者是过于宽容和容忍。如此,即对精神障碍者不人道,也对社会公众不人道,更加不利于国家的法制建设和完善,不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这恐怕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在起草、制定的过程中饱受争议、各方利益难以平衡的重要原因之一。

陈立成教授是我曾经工作过的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老师,他根据近三十年实践工作经验,以及长期从事相关研究与教学工作的体会所撰写的这本《司法精神病学实务研究》,体现了其对司法精神病学学科及其相关鉴定工作的独到理解,这些理解是否比较全面和准确,读者自会评判。但本书的内容明显不同于既往著述,并没有从精神医学的“纯技术”角度切入去讨论有关鉴定方面的问题,而是针对社会普遍关心的实务方面的具体问

题，从跨专业的社会视角进行综合研究，从最基本的专业概念入手而又不局限于概念的纠缠，能够突破既有专业的限制。

陈立成教授的这些认识和观点无论是否准确和全面，对于帮助社会各界正确地认识精神卫生问题，对于增进各相关专业学科的沟通和交流以提高和改善对涉法精神障碍问题的整体研究水平，对于司法精神病学学科的健康发展，对于理性地理解和看待刚刚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立法宗旨和条款进而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希望我的言说不会让读者失望。

霍宪丹^①

^① 霍宪丹：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曾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首任院长。

自序：谁在逆行？

目前社会上对于各类异常精神现象的态度与看法，尤其是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者的法律处置与待遇的认识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异。出于各种不同的目的，很多涉及法律问题的当事人及其亲朋好友或代理人或辩护人，以及各类媒体记者、公众、其他专业领域（非精神医学专业）的专家学者等——无论对精神障碍有多少认识与了解，更遑论这些认识与了解是否正确——都纷纷拿精神障碍说事。最近几年，几件在全国颇具影响的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这方面的问题显得格外突出，例如：陕西邱兴华杀人案、上海杨佳袭警案、湖北熊振林杀人案、北京市大兴区李磊自家灭门案、福建南平郑民生恶性杀人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留学生刺母案等。同时，很多民事案件中涉及精神卫生问题的纠纷和诉争同样也在急剧增加，很多案件的社会影响力（尤其是负面影响力）甚至要远胜于上述案件本身。

之所以出现这种众说纷纭、见仁见智、将公众搅扰得眼花缭乱的情况，我认为其中很重要的原因至少有两方面：一是利益的博弈和分配，二是不同专业的人士基于各自学术角度的认识和看法不同。

对于前一个问题，显然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在进行了充分讨论、深入沟通、真正了解彼此诉求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最终才能给出一个大家都相对（而不可能是绝对）满意的解决方案。对于后一个问题，大家也应该能够坐在一起进行沟通和交流，各自都从其他专业领域的角度换位思考，努力去理解其他专业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认识以启发自己。

关于后一个问题，想起了一个笑话。交通广播里警告说：现在有一辆汽车正在高速公路上逆向行驶，请司机朋友们注意避让，以免发生危险。听到广播后，一位正在高速公路上开车的司机立刻给电台打去电话给予更正：高速公路上现在不是只有一辆车在逆行，而是除我之外的所有车辆都在逆行。

谁在逆行？答案似乎不言自明。

但是，究竟谁在逆行？每个人都认为不是自己。我也如此认为。

问题在于：各自的参照坐标是不同的。从逻辑学的角度看，参照标准不一致，任何争论以及争论的结果都是不确定的和没有意义的。

我们每个人都是习惯于将自己及自己的认识作为“正确”的参照坐标的。

因此，对问题进行争论，前提首先应该是确定一个共同的参照。而这又取决于利益的博弈。

真理只有一个，利益也只有一个。

但是，真理可以被共享，而利益却需要且只能被分享。

目前我在高速公路上看到的情况是：不仅有很多车辆在逆行，也有很多车辆在横行，还有一些车辆在斜行。

当然，与我同向行驶的车辆也不在少数，而且，似乎是越来越多。他们大多都是司法精神病学方面的专业人员，也有一些是法学等其他专业领域中持严谨学风和严肃态度的专家学者。

我想，这也许能够解释国内不同专业，有时甚至是同一专业的学者们，为何会对司法精神病学的认识和理解产生如此重大的分歧。

确认并解决逆行问题，首先应该确定一个各方都认可的基本行车原则。

而前提是，各利益相关方对该基本原则的适用对象能有一个基本相同，至少也应该是相近的了解和认识。

就好比在上山打猎之前，所有的猎人都应该首先需要知道猎物是个什么样子。否则，上山之后打什么、怎样打就成了问题。

本书并非是要制定这个基本原则，因为这绝非是一己之力所能为的。

本书只是对这个基本原则的制定过程中所涉及的某些问题稍有兴趣，并展开讨论。即，本书讨论的主要内容是：猎物是什么。

对于这个基本原则的制定，希望本书内容也能够有所帮助。

陈立成

2012年立冬之日

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精神病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

第一章 司法精神病学历史脉络	3
第一节 西方司法精神病学的学科发展	7
一、相关理念的早期萌芽	7
二、宗教统治的中世纪	8
三、文艺复兴后的快速发展	11
四、近现代的理念及立法	16
五、司法精神病学的评估和鉴定	27
六、法定能力的认定	31
七、对涉法精神障碍者的处置	36
第二节 国内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	57
一、封建社会时期的概况	58
二、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61
三、新中国的起步与发展	66
第三节 国际社会近现代的努力成果	77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	80
二、《世界人权宣言》精神的拓展	80
第二章 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困境	89
第一节 制约学科发展之因素分析	90
一、学科自身存在的问题	90
二、制度与体制方面的问题	102
三、鉴定人方面的问题	114
四、被鉴定人方面的问题	123
五、法学工作者方面的问题	132

六、社会方面的问题·····	135
七、其他方面的问题·····	142
第二节 与相关学科之关系探讨 ·····	145
一、与法律精神医学的关系·····	145
二、与临床精神医学的关系·····	146
三、与临床神经病学的关系·····	149
四、与心理学的关系·····	150
五、与法医学的关系·····	152
六、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与精神医学诊断的关系·····	162
第三章 司法精神病学的研究范围与任务 ·····	166
第一节 学科的研究范围 ·····	166
一、刑事司法精神病学·····	167
二、民事司法精神病学·····	167
三、精神障碍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	167
四、其他特殊问题·····	168
五、监狱和其他羁押场所中的精神障碍与精神卫生·····	168
第二节 学科的研究目的与任务 ·····	169
一、刑事法律方面·····	169
二、民事法律方面·····	170
三、其他法律事务·····	171

第二编 司法精神病学的鉴定活动

第四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基本问题探讨 ·····	175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性质与属性 ·····	176
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性质·····	177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基本属性·····	178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基本原则 ·····	181
一、依法鉴定原则·····	181
二、独立鉴定原则·····	182
三、客观鉴定原则·····	182
四、公正鉴定原则·····	182
五、科学鉴定原则·····	183